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簡化小額採購流程,降低行政成本,提升政府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及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目標,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使用政府採購卡(以下簡稱採購卡)支付費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採購卡僅限作為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小額採購(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以下之採購)支出之用,其持卡人為機關指定之採購人員或支領特別費人員。
- 三、採購卡之最高使用額度,單筆限額及月限額由各機關視預算額度及分配情形申請時 自行填列。單筆交易不得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;如為支領特別費之持卡人者,應 以每月特別費金額為限。
 - 前項特別費持卡人之當月份特別費使用額度未使用者可累積使用。但不得跨年度使用。
- 四、各機關應備函向發卡銀行提出使用採購卡申請,並提供可使用額度。發卡銀行核發採購卡時,應將各機關持卡人資料、可使用額度一併函復各機關。
- 五、各機關使用採購卡消費後,由發卡銀行代各機關先行墊付款項予廠商,各機關按月 支付消費款項予發卡銀行。
- 六、採購卡持卡人於刷卡消費後,應將原始憑證及簽帳存根聯妥為保管,以便辦理核銷。 七、各機關於確認採購預算與需求,得於可使用額度內以採購卡進行採購。
- 八、各機關持卡人於收到發卡銀行之消費明細,應依規定程序按月彙整相關原始憑證, 詳加審核,並於憑證上加蓋政府採購卡支付字樣後,遞移主計單位覆核。
- 九、各機關各月份應付款項,應於繳款期限前五天編製付款憑單送交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(以下簡稱支付科),支付科收到各機關簽開之付款憑單,於繳款期限當天將款項撥入發卡銀行,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。延至次一營業日。但十二月份之應付款項,配合帳務處理,各機關應於一月十日前編製付款憑單送交支付科,支付科收到各機關簽開之付款憑單,於一月十五日當天將款項撥入發卡銀行。
- 十、各機關未列入當月份消費明細之原始憑證,應妥為保存,留至次月份辦理請款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持卡人與發卡銀行對帳,於一月十日付款時完全 清結該年度之消費帳款;各機關刷卡消費不應辦理年度保留。有關刷卡支付以前 年度歲出應付款者,僅限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刷付,期使帳款順利清結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對帳款有疑義時,應即通知發卡銀行,待釐清疑義及交易責任歸屬後,如 屬應支付之帳款,應併入當期帳款或於次期支付發卡銀行。

- 十三、持卡人異動時,須填具名冊,備函通知發卡銀行辦理註銷手續,支用特別費之持 卡人並應即辦理結清帳款。
- 十四、採購卡遺失或毀損時,持卡人應即向發卡銀行通報掛失,並確認已完成掛失手續, 再由原機關填具名冊備函通知發卡銀行辦理補發手續。
- 十五、各機關持卡人應負保管及使用之責任,如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,致公款遭 受損失時,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議處,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七十二條規定 辦理。
- 十六、為鼓勵各機關積極使用採購卡,執行成效優良、成績卓著者,各機關得依新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敘獎。